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1 版)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25日 (T-3日)9:30-15:00。截至 2021年6月25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 子平台共收到4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1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 息,报价区间为11.02元/股-34.4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694,870万股。配 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未 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5家网下投 资者管理的7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 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 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9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900 个配售对 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 间为 11.03 元 / 股 -34.4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615,80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 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 申购总量后, 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 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 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 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 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 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03元/股 (不含 11.03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发行价格 11.03 行。 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 除的拟由购总量为652.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 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7,615,800 万股的 8.5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 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65家,配售对象 为9,96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 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6,963,410万 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159.9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 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 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0300	11.0300 11.0300 11.03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1.03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0300		
基金管理公司	11.0300	11.0300	
保险机构	11.0300	11.0300	
证券公司	11.0300	11.0300	
财务公司	11.0300	11.0300	
信托公司	11.0300	11.0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0300	11.0300	
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 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1.0300	11.03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2、21.30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计算);

3、48.7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 4、28.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10.01 亿元,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 业收入 1.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2,051.81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 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1.03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 确定并公告的条件, 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 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 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均不低于本次 发行价格 11.03 元 / 股。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65家,管理的 配售对象个数为9,96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963,410万股,对 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5,159.99 倍。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 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 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 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 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34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 价(元/股)	2020 年扣非 前 EPS(元/ 股)	2020 扣非后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市盈率	2020 年扣非后 市盈率
002520.SZ	日发精机	7.14	0.14	0.11	50.01	66.21
601882.SH	海天精工	15.20	0.26	0.23	57.40	67.55
688558.SH	国盛智科	35.15	0.91	0.79	38.59	44.26
688577.SH	浙海德曼	45.94	0.99	0.86	46.58	53.23
300161.SZ	华中数控	20.03	0.14	-0.40	143.29	-
2398.HK	友佳国际	0.98	-0.62	-0.70	-	-
算术平均值					67.17	57.8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注 3: 友佳国际的股价及 EPS 以港币计量。 注 4: 计算 2020 年扣非前 / 后市盈率时剔除了负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268.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后总股本为 9,072.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40.20 万股, 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 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 340.2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9.50万股,约占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78.3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 1,927.8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97,624.2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

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25,01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63.59 万元(不 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152.4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 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 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 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 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 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 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 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年7月1日(T+1日)在《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 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 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 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 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 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科 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木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宏排

	N里安口别女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截止) 网下路演
T-3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合),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著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侧上都庞公告)
T-1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3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周一	网下配售檔号抽签 保著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 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6月30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 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 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 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 (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 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11.03 元 / 股,本次发行股数 2.268.00 万股,发行总规模 25.016.04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 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中证 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134,000 股,初始缴款金 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 年7月6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 2,268,000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 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6日(T+4日)之 前,依据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不 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证投资	1, 134, 000	12, 508, 020.00	-	12, 508, 020.00	24个月	
科德数控员工资 管计划	2, 268, 000	25, 016, 040.00	125,080.20	25, 141, 120 20	12个月	
合计	3, 402, 000	37, 524, 060.00	125, 080.20	37, 649, 140.20	-	

四、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为9,96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6,963,410万股。参与初步 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 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 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 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1.03 元 / 股, 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 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 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 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 月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 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 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 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信息披露DISCLOSURE

2021年7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 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 - 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 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 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 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 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 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 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 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一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 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 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 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 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305,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 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305",证券账号 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 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 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 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 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视其为违规,将于2021年7月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7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 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 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实缴金额 新股认购数量 -发行价×(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 2021年7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 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 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7 月 2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 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 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 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 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T+3 日)进行摇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7月6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 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 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 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 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 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一)由脑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03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科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0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诵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 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 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 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6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 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 (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 578.3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 6月 30日 (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578.30 万股"科德数控"股票输入在上 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 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 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 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 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 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 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 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 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 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5,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11.03 元/股 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 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 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 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 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 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T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1年7月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T-2 日)前 20 个交 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T 日) 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 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2021年6月30日 (T日)9:30-11:30、13: 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 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 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 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 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

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 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6月3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 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

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7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

申购的交易网点外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7月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 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

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7月2日 (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2021年7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7 月 2 日 (T+2 日)公告的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中签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7月5日(T+3日) 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 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

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 1,349.46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7 月 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

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 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

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 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 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7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

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 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

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 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 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

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本宏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 联系人:王岩

电话:0411-62783333-605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发行人: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